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02號

原告 林威昕

被告 林孝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是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3萬2400元，而原告係在新竹市東區將上開款項匯予被告等語。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或釋明兩造間確有以「新竹市」為借款履行地之約定，起訴狀所附兩造間之對話紀錄，亦無任何約定在新竹市履行之內容，尚難僅因原告主張之匯款地，即逕將此認為債務履行地，否則因今債權人已可隨時以網路匯款，將使債權人可任意在任何處所進行網路匯款，而任意變更債務履行地，不啻架空以原就被原則及債務履行地之特別審判籍。又本件被告住所設於「新北市蘆洲區」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

01 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  
0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楊霽